表 7　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

免會同試驗	寬鬆試驗	普通試驗	嚴格試驗	最嚴格試驗
第一次試驗，其不良品數在 Ac 以下或抽樣以外，但該批次為合格，自次一批起調整為寬鬆試驗。	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則下次試驗應以普通試驗進行。 1.一批次在初次檢查即不合格者。 2.一批次在初次檢查為附帶條件合格者。 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檢查時，試品當中之不合格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（Ac）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（Re）該批次判斷為合格者。 3.生產不規則或是停滯（適用寬鬆試驗者受驗間隔約在六個月以上者）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寬鬆試驗。 1.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，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。但是使用附表 8(只適用生產數量少之普通試驗抽樣表）者則為 15 批次。 2.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(符合前項但書者為 15 批次）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附表 9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。此時之累計比較以一般檢查進行。 3.生產穩定者。	嚴格試驗者，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 3 批次時，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，並中止試驗。	勸導後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，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。
適用下列任一情形時，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： 1.逾 3 個月未申請個別認可。 2.認可品之構造及性能有不適用之情形時。 3.第一次試驗之批次補正或不良品數在 Ac 以上 Re 以下時 (附帶條件合格) 。 4.廠內試驗紀錄表經認定測試內容或數據有疑義時。		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則下次試驗應以嚴格試驗進行。 1.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，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如達附表 10 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。 該累計樣品數，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**之**。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次時，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，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值以上者。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，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。 2.第一次試驗時，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。	進行嚴格試驗者，連續五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合格者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。	進行最嚴格試驗者，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次試驗可以轉換成嚴格試驗。